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国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平台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注册、登录 3
1.1 注册 3
1.2 登录 4
第二章 资讯信息 5
第三章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7
3.1 新增登记 7
3.2 登记管理 15
第四章 公示公告检索 18
第五章 异议管理 21
4.1 异议提出 21
4.2 异议接收 22
第六章 事务管理 23

第一章 注册、登录

1.1 注册

点击“注册/登录”按钮，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选择用户登录类型后，点击“立即注册”注册相应账号。例如，选择个人用户登录，点击“立即注册”进入自然人注册页面；选择法人用户登录，点击“立即注册”进入法人注册页面；选择代理机构登录，点击“立即注册”进入代理机构注册页面。

如实填写注册信息，并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用户服务协议》，点击“注册”按钮。

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1.2 登录

注册成功后，点击“登录/注册”按钮，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输入账号信息、密码、图形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

个人用户登录支持通过中国大陆手机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历史账号和其他证件类型登录。

法人用户登录支持通过法人身份登录和经办人身份登录。

代理机构登录支持通过负责人身份登录和经办人身份登录。

第二章 资讯信息

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平台首页，可以查看登记流程、通知公告、用户操作手册和登记典型案例等资讯信息。

点击“登记指引”按钮，可查看登记指引相关信息。

点击“通知公告”按钮，可查看近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通知公告信息。

点击“如何登记”按钮，可查看**常见问题**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平台用户操作手册**》。

点击“典型案例”按钮，可查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典型案例，包括数据应用场景和案例亮点。

第三章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3.1 新增登记

用户登录系统后，进入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平台首页。

点击导航栏中的“**登记**”菜单，进入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平台，点击“**开始登记**”按钮。

对于初次使用登记功能的用户，会自动跳转到用户中心，需要补充用户信息后，才能正式开始登记。

点击确认按钮，开始补充用户信息。

补充用户信息后，再次点击进入开始登记页面。

按照页面提示填写登记信息。

第一页填写内容如下，数据登记申请人基础信息来源于该用户的注册及补充的用户信息。

其余登记基础信息由登记用户自行填写。

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页，当前页面填写内容会自动保存。

委托代办申请说明：

自然人或组织可以为他人代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为他人代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需要提交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申请说明：

用户可以选择是否联合申请，如果选是，则需点击“添加申请人”按钮，填写联合申请人信息，包括联合申请人性质、联合申请人类型、联合申请人名称、联合申请人证件号码、申请人所属区域。

支持添加多个联合申请人。

第二页填写内容如下，主要是对数据的情况说明。请注意，如果

数据少于 1000 条或 100M，需补充数据稀缺性说明文件。规则或算法简要说明会在公示及公告阶段展示给社会公众。规则或算法详细说明则只供审查使用，不会被公开。

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页，当前页面填写内容会自动保存。

第三页填写内容如下，主要是对数据的存证/公证情况说明。填

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页，当前页面填写内容会自动保存。

存证/公证情况说明：

用户可以选择在**本平台存证**或在**其他平台存证**，也可以选择在公证机构进行公证。

1. 如果选择**本平台存证**，则需要下载小工具，通过小工具在本地上传数据包，获取 hash 值和 hash 校验码后填写到平台中。（数据包仍在本地，无数据泄露安全隐患）

2. 如果选择**已在其他平台存证**，则可以直接填写 hash 值（如果有 hash256 和 hash512 两种则填写两个，如果只有其中一种，则可以只填写数据 hash256 值）、存证平台、存证平台验证链接和存证存证编号。

3. 如果选择**公证**，则需要填写公证机构和公证证书编号以及公证书附件。

最后一页填写内容如下，主要是上传各类文件，及说明登记意向。

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或者提交按钮。点击提交可以预览填写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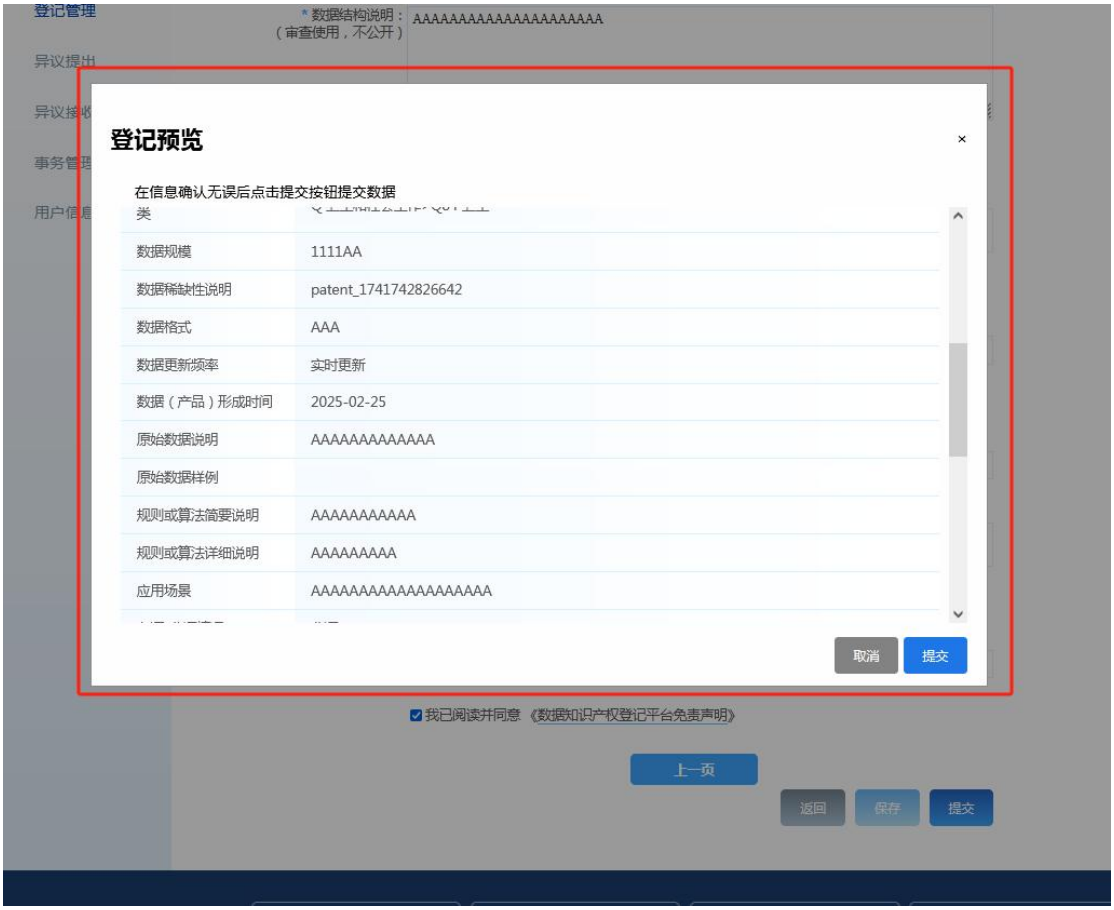

用户确认预览信息无误后，点击预览页面的提交按钮，登记信息交给审查员审查。

3.2 登记管理

保存或提交之后的数据登记信息会保存在用户中心的登记管理模块。

1）点击保存的，登记状态为“未提交”，此时支持删除或再次编辑。

2）点击提交的，登记状态为“受理”，此时无法修改编辑，但可以撤回。

登记管理列表中的操作包括如下情况：

- 点击“撤回”按钮，表示申请人主动撤回登记。

① 若登记状态是“受理”，表示暂未开始审查，则直接可以撤回，登记状态变成“主动撤回”。

② 若登记状态是“审查”，表示已经有审查员对登记信息进行审查，则需上传《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撤回申请书》后点击“提交”。登记状态变成“撤回审查”，等待审查员审查该撤回申请。如果撤回联合申请案件，则需上传所有申请人的授权文件。

注意：审查中的案件一旦主动撤回，3 个月内不能再就相同登记数据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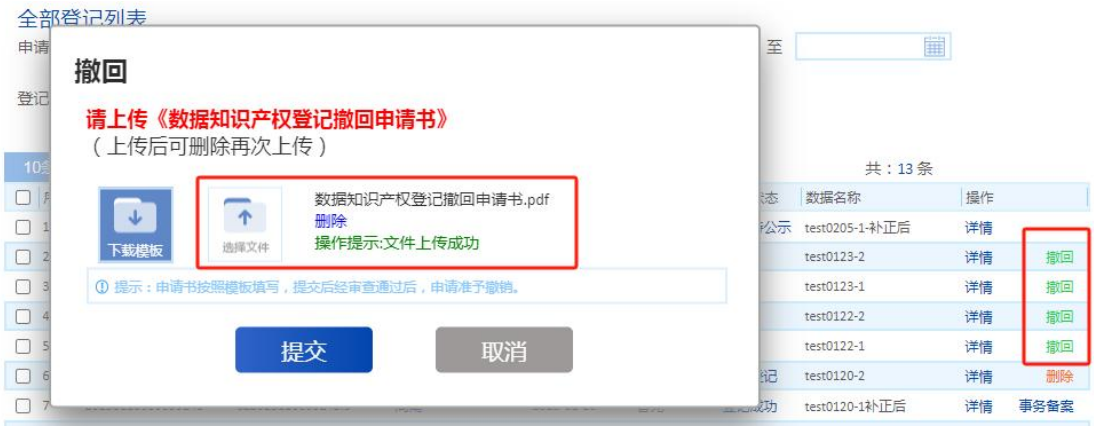

1）审查意见为确认撤回，登记状态变成“主动撤回”。

2）审查意见为撤回补正，则返回给申请人修改撤回申请书的内容，登记状态变成“撤回补正”。

- 如果审查员要求申请人返回修改补正，登记状态显示“补正”，在操作列表点击“编辑”按钮，可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登记，修改后重新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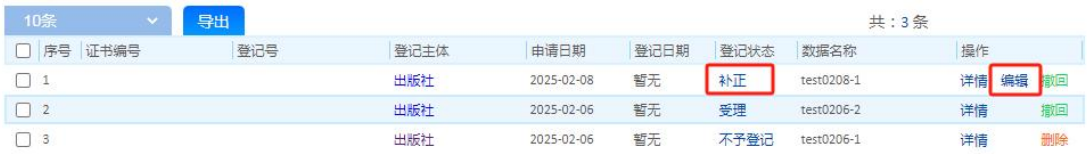

- 登记成功的案件，在操作列表点击“详情”按钮，可以查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登记成功的案件，在操作列表点击“事务备案”按钮，可以进行事务备案，具体详见“第五章 事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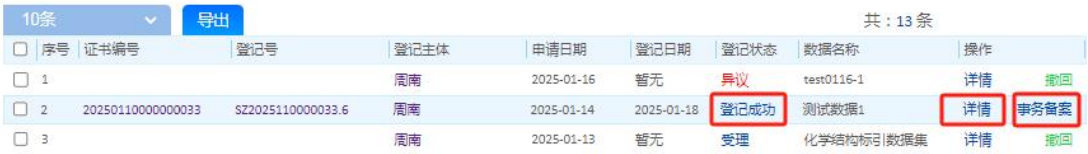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公示公告检索

点击检索菜单进入公示公告检索页面，输入申请人名称或者数据名称可以进行快速检索。

检索框不输入任何信息，勾选公示或公告复选框，之后点击检索按钮，可以查看所有公示/公告信息。

点击高级检索按钮，可以进行更精准的检索。

检索结果列表页面中，点击登记流水号，可以进入详情页面。

公众可以对其他申请人登记的数据提出异议。

比如 A 申请的数据登记，B 可以发起异议。

点击“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内容、选择异议类型并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按钮，发起异议。

第五章 异议管理

4.1 异议提出

在异议提出模块，用户可以查看自己对其他申请人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案件发起异议的信息，包括异议发起时间、异议方、申请人、登记申请日期、登记状态和数据名称等。

在操作列表点击“详情”按钮，可以查看到异议案件的详情及进展情况，包括具体数据名称、申请人、代办人、异议方、异议方联系方式、异议内容、异议提出文件、以及登记状态。

4.2 异议接收

在异议接收模块，用户可以查看自己被异议的登记信息，如果审查员判断需要申请人针对异议进行答复，则申请人在本模块中可以进行答复。需要特别注意答复截止日，如果截止日前未回复，则默认不予登记。

在操作列表点击“详情”按钮，可以查看到异议案件的详情。

在操作列表点击“答复”按钮进入异议处理页面，可以查看具体审查意见及审查相关附件。申请人需要针对审查意见进行答复，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填写后需点击“提交”按钮，交给审查员审查。

第六章 事务管理

登记成功的案件支持事务备案登记。

在登记管理的操作列表点击“事务备案”按钮，可以进行事务备案。事务备案包括质押备案、许可备案、转让备案、变更申请、更正申请。

用户填写相应备案信息后的，点击“提交”按钮进行事务审查。

在事务管理列表中可以查看事务状态。提交审查后事务状态变成“待审查”。如果审查员要求补正，事务状态变成“补正”，操作列表出现“编辑”按钮，可修改备案信息重新提交；如果通过审查，事

务状态变成“通过审查”；如果未通过审查，事务状态变成“未通过审查”。

特殊说明：

针对变更备案，只做变更信息记录，不影响原始证书，即不会重新生成证书。

针对更正备案，会重新制证。即申请人和登记日期修正后，需要重新发放数据证书。原始登记信息中的申请人和登记日期会被修改。